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2013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锐风电”）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华锐风电《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勇：男，61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1977年-1992年供职于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厂长助理、总经济师；1992年-2004年先后任职于海南四海实业总公司、海南高速股份公司、海南电力工业局和海南电力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3年供职于中国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曾任财务部主任、审计部主任、正处级调研员，现已退休；200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朝昌：男，42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1995年-2003年任职于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处会计、财务处处长助理、二厂总会计师、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证券部部长；2003年12月至今任职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曾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职务；2012年1月至今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鲁平：男，41岁，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1996 年-2013 年曾任职于济南市槐荫房地产管理局、山东省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均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 2 名，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张勇担任，张勇董事拥有多年的财务、审计工作经历，具备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会计、财务管理等相关的专业经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

2013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5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2013 年 1 月 11 日	审核通过公司《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3 日	安排 2011 年度会计差错自查工作
2013 年 3 月 3 日	安排进一步开展会计差错自查工作
2013 年 3 月 6 日	安排尽快推进会计差错自查工作
2013 年 4 月 16 日	审核更正后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2013 年 4 月 25 日	审核公司 2012 审计报告初稿；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与年审会计师交流年报审计相关情况

2013 年 5 月 14 日	听取内审工作汇报；部署下半年内审工作任务
2013 年 6 月 28 日	增强公司内审力量的安排
2013 年 8 月 2 日	部署下半年内审工作
2013 年 8 月 19 日	审核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13 年 8 月 29 日	听取对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机组吊装审计情况的汇报； 指导公司内审工作开展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审核公司 201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013 年 12 月 9 日	审核通过公司《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与外审机构沟通 2013 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工作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听取内控自评估组织工作和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内控自 评估工作开展提出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由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于公司年度审计的团队加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3年度更换了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理由合理；对外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和服务能力进行考察，认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委员会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意见。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和沟通工作。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重点，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密切联系，召开多次专门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协调公司内部配合外部审计的工作，及时提出具体建议。在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听取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总结。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013年，审计委员会努力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团队建设和内审工作能力的提升，全年共召开4次内审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相关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推动下，公司通过内部选拔、外部招聘等方式补充了内审人员，公司内部审计力量得到了一定的加强。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对公司内审工作及时进行总结，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审计委员会及时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了明确的改进建议；审计委员会还同公司内审人员一起研究确定审计计划，并根据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对审计计划进行及时调整。经过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审人员的共同努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在计划性、规范性、内审人员审计能力等方面都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三）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发表意见情况

2013年，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年度内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按照相关规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了的意见。

针对公司2013年发现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现会计差错事项，审计委员会努力推动了公司自查和更正工作，并对更正后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了的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聘任专门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了独立审计。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

2013年，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华锐风电《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工作勤勉尽责；各委员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为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水平，审计委员会拟在2014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强财务信息的审核和披露工作，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二）推动内审工作的持续性、规范性开展，提高内审人员的工作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内部审计能力；

（三）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下大力气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四）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对公司的管理工作、内控工作进行改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 勇 陆朝昌 赵鲁平

2014年4月28日